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毅达

股票代码：600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2号西藏金采大厦办公室427号房间

通讯地址：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2号西藏金采大厦办公室427号房间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毅达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一)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一)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8
(四) 转让限制或承诺.....	9
(五) 最近一年又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二、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毅达、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一乙	指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泽天能源	指	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矿业	指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投资	指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投资	指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黔晟国资	指	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一号	指	芜湖信达瓮福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建信投资	指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华建	指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鑫丰环东	指	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信达领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或税费统计口径差异造成，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482225270
法定代表人	房玲伶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0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2号西藏金采大厦办公室427号房间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房屋租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配件销售；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2号西藏金采大厦办公室427号房间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泽天能源持有西藏一乙100%股权。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房玲伶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32062119*****	中国	否
许广婷	女	监事	中国	15212319*****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中毅达外，西藏一乙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西藏一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市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西藏一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523,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38%。

(二)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2021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国信达、国投矿业、工银投资、农银投资、黔晟国资、贵州省国资委、建设银行、建信投资、前海华建、鑫丰环东各自内部有权决策机关已经批准了本次交易，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2) 贵州省国资委已就本次交易出具预审核意见；

(3) 贵州省国资委已就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完成评估备案。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贵州省国资委出具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豁免兴融4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形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转让限制或承诺

无。

(五) 最近一年又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西藏一乙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二、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向中国信达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后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西藏一乙	100,523,408	9.38%	100,523,408	3.05%	100,523,408	2.78%

注：本次重组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最终股份数量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西藏一乙持有的100,523,408股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西藏一乙所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详见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2021年16日、2021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市公司披露《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547,197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547,197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西藏一乙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西藏一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房玲伶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1999号3号楼170-2室
股票简称	中毅达	股票代码	6006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2号西藏金采大厦办公室427号房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导致股份被动稀释（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00,523,408 股</u> 持股比例： <u>9.3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00,523,408 股</u>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u>100,523,408 股</u> （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变动比例： <u>6.33%</u>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u>6.60%</u> （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变动后持股比例： <u>3.05%</u>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u>2.78%</u> （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房玲伶

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3 日